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 2025 年度（第一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CJIL-C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 2025 年度（第一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 2025 年度（第一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8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26.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03.2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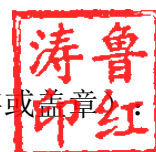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